

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5. 內部監控與遵循法規
(主要職能 – 5.1 合規管理)

名稱	根據法規要求，為不同的營運操作制定內部政策、指引和標準
編號	109319L5
應用範圍	為銀行不同的營運操作制定合規政策、指引和標準。這適用於與銀行業相關的各項條例。
級別	5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展示銀行法例的專業知識，以識別不同條例的要求; • 掌握與銀行業務有關的規章制度知識 (例如: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頒布的框架及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等)，並恰當地運用這些條文評估有關規例，找出對銀行政策、程序及運作的影響等。 <p>2. 應用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評審銀行的業務 / 營運，從而評估它們能否滿足監管要求; • 檢討現時符合法規的風險水平，並識別違反法律可能出現的情況，以制訂監管措施設計監管措施時，檢討違規的可能性和可能產生的後果; • 根據檢討結果制定內部標準的範圍和目標; • 根據對於銀行的預期後果和影響，訂明各種違規情況的處理方法; • 設計有效的內部匯報系統，以提供最新的符合法規資料予管理層; • 建立向內部各方或監管機構匯各類型的違規問題的上報程序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制定內部標準，說明銀行可接受/要求的實務操作方法，並確保所設定的標準與風險水平相稱; • 提出內部合規政策、指引和標準，在遵守法定要求和營運效率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; • 採取行動確保現有框架足以保護銀行免受監管風險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對不同營運，制訂內部標準，以滿足監管要求。這應根據對於監管要求和銀行現況 (例如: 政策、程序等) 的分析而決定; • 為不同營運建立監控措施，以管理符合法規風險。這應根據監管要求和銀行現狀 (例如: 政策、程序等) 的分析而進行。
備註	